

青海省总工会

青总办通（2018）61号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关于评选推荐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总工会，省级产业工会，省总直属工会：

为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深入推进实施“五四战略”，根据《关于深化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》（青总办发〔2016〕17号），省总工会决定2018年命名表彰40个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，授予在全省重点工程重点项目建设、生态文明建设、扶贫攻坚、民族团结、深化职工素质工程和“践行新理念、当好主人翁、建功新时代”竞赛活动中取得显著成绩、做出突出贡献，并具有时代性、先进性和示范性的科室、车间、工段、班组、工地，进一步激励广大职工为实现“四个更加”奋斗目标建功立业。省总工会在各单位逐级推荐的基础上，经过严格考核、检查、公示后，择

优命名表彰。已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和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的，原则上不重复授予。

各单位接此通知后，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按照省总工会《关于深化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创建活动的实施办法》规定的要求、条件、办法和程序评选推荐，并于7月31日前将纸制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报省总经济技术部。

联系人：魏红岩 电话：8236845，邮箱：120809562@QQ.com。

附件：1. 评选推荐程序及名额分配

2. 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推荐表

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18年7月5日



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评选推荐 程序及名额分配

一、深入贯彻“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”新发展理念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、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在重点工程、重点项目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10 个，由市州、产业、直属工会各推荐 1-2 个。

二、在落实扶贫攻坚任务，推动我省精准扶贫、精准脱贫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6 个，由省总工会商省扶贫开发局确定候选单位，并由候选单位所在工会按程序申报。

三、在推动生态文明建设，推进绿色发展、循环发展、低碳发展、节约资源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7 个，其中 3 个由省总工会商省环保厅确定候选单位，并由候选单位所在工会按程序申报；2 个由省三江源管理局工会推荐；2 个由省林业工会推荐。

四、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、创建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区方面作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6 个，其中 3 个由省总工会商省创建办、省民宗局确定候选单位，3 个商省政法委确定候选单位，并由候选单位所在工会按程序申报。

五、在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、工匠精神，积极创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非公有制企业先进集体 5 个，由省总工会商省工商联确定候选单位，并由候选单位所在工会按程序申报。

六、其他方面做出突出成绩的先进集体 6 个，由市州、产业、直属工会各推荐 1 个。

附件 2

青海高原“工人先锋号”推荐表

所属地区（产业、直属）工会（盖章）：

单位名称					
企业类型			所属行业		
车间/工段/ 班组名称			何时组建		
车间/工段/ 班组人员 构成情况	共 人，其中男 人，女 人，党员 人，团员 人				
	平均年龄 岁				
	高级技师 人，技师 人，高级工 人，中级工 人，初级工 人				
	大专（含以上） 人，高中（中专） 人，初中 人，小学 人				
车间/工段/ 班组负责人 情 况	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
	民 族		籍 贯		政治面貌
	学 历		工 种		技术等级
	何时任职				电话号码
何时何地 受过何种 奖励 车间/工 段/班组					

主要先进事迹

(限 500 字以内)